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SG0100G25072

招 标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二卷	131
第六章 图 纸	132
第三卷	1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四卷	1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G0100G2507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资金为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70%：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哈尔滨市南岗区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北京街围合地块。

2.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25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师生活动中心，包括音乐厅及辅助用房等。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60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建筑、结构、水暖、电气等相关工程施工内容，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完成项目自实施、调试、验收、移交、质保等阶段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103241763.99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职在岗人员（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项目经理不得为离退休人员）。

3.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使用和管理应满足《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 号）文件要求，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交易平台将不可下载。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4.2 潜在投标人在其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投标业务的，按照其规定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7.2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7.3 开标地点为哈尔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市民大厦）四楼开标室。

8.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hlj.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http://cgzx.hit.edu.cn>) 上发布。

10. 其他

1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10.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10.4 投标人被列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建筑领域欠薪企业公示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投标截止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https://sgqy.hrbjzsc.cn:8881/zcxqj1.jsp> 公布的数据为准。）

10.5 本项目执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工人（农民工）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10.6 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451-87383319；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站举报电话：0451-84518543、84518544、84503329。

10.7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本项目将在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接受监督，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截止后，系统将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进行标记，并纳入监管范围。平台注册网址为：<http://112.102.38.21:8001/jgweb/#/login>，有关注册手续请查看平台登录页面中的《使用手册》，请按照使用手册进行注册。

11.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站

招标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人：郑书杭

电话：0451-86417953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88号

联系人：刘冰、尚进

电话：0451-86785882（分机号转3092）

电子邮件：yw3@zzgj.ne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人：郑书杭 电话：0451-864179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联系人：刘冰、尚进 电话：0451-86785882（分机号转 3092） 电子邮件：yw3@zzgj.net.cn
1.1.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哈尔滨市南岗区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北京街围合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70%：3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建筑、结构、水暖、电气等相关工程施工内容，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完成项目自实施、调试、验收、移交、质保等阶段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6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财务要求：无。</p> <p>业绩要求：无。</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被列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建筑领域欠薪企业公示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投标截止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https://sgqy.hrbjzsc.cn:8881/zzcxqqj1.jsp公布的数据为准。）。</p>

		<p>项目经理资格: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2025年1月-2025年3月), 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岗人员(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项目经理不得为离退休人员)。</p> <p>其他要求: (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使用和管理应满足《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要求, 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执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网上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除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完成的关键性工程内容外, 其他非关键性工程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可以分包。 2、投标清单范围内的专业暂估价工程在合同阶段具体约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5 天后，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2）中标单位负责系统内上传合同，招标人在线确认 5 日后，系统自动退回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3）招标异常类招标项目，暂由代理机构手动进行所有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清退。 （4）暂缓清退：如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退款的，代理机构可通过【保证金明细查询】中的“退款暂停”按钮切换退款模式为手动清退，后续由代理机构按照保证金退款节点进行手动清退。备注：清退节点如遇节假日，因银行端可能出现的清退异常情况，系统自动顺延至工作日退款。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1〕166 号）要求：《关于公布重点培育建筑企业的公告》（附件）中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在参与投标活动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各类电子保函、保单等形式。 注：各投标人按此政策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提前与平台沟通，确认平台是否支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平台是否支持本政策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此要求仅为定标的参考因素，不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p> <p>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上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p> <p>开标地点：哈尔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四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p> <p>2.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解释及赔偿。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4人，代理机构1人）。</p>
7.1	中标候选人和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投标人可查阅相关网站，了解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中标人可能的确定情况。涉及中标人变更的情形将不再重新发布中标公示，招标人亦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人。</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3.1	履约担保	<p>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履约担保形式：以电汇或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10%</p> <p>银行账户及税务信息</p> <p>基本账户</p> <p>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p> <p>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汇款用途：【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日内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洽谈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事宜，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及金额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由此造成的相关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通过五方验收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中标人需在竣工验收备案证竣工日期后最迟6个月内完成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法		
10.1.1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以下定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4家时采用直接票决定标，> 4家时采用逐轮票决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定标法。</p>
10.1.2	定标规则	<p>当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4家时：</p> <p>第一阶段介绍各中标候选人情况；</p> <p>第二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或并列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p> <p>如投票出现次高的为并列的情况，将次高票数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去掉，剩余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投票。</p> <p>当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4家时：</p> <p>第一阶段介绍各中标候选人情况；</p> <p>第二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支持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投票；</p> <p>第三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第二轮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支持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1 个投标人即为预中标人。</p> <p>如出现票数相同，无法得出得票最多投标人时，对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以每人支持 1 个投标人的方式再次投票，直至确定得票最多的投标人。</p>
10.1.3	清标和考察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可以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内容等，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有）</p> <p>招标人在组织清标时，应当充分考察投标人情况，严查投标人挂靠、转包、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况。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承诺，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候选人条件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计入清标报告中，不得进入定标环节。（如有）</p>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p>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承诺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方式无异议，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的清标和考察等工作。</p> <p>评标结束后，各中标候选人应配合代理机构进行“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的录入，如中标候选人拒不配合或项目经理因在建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导致无法完成人员信息录入的，将影响定标结果。（截止时间为定标时间前一日 16 时）</p>
10.1.4	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103241763.99 元 各单项工程的金额、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详见本须知“附件一：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自行于 开标当日 09 时 30 分(开始时间)至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 （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带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电子报价文件 h1jtbx 格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人授权的评标专用邮（zzgjzx3@163.com），邮件主题名称应为**公司+**项目文件（以上文件放入一个压缩包中，一个邮件发送即可）。 1、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一次性发送，如有修改的，将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邮件为准。 2、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畅通，如需澄清或答疑将电话通知，如无法联系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澄清或答疑。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评审有误或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的；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重新评标的情形。
10.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

		<p>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中选择重新招标的；</p> <p>(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无效的；</p> <p>(6)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p> <p>(7)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p> <p>(8)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重新招标的情形。</p>
10.9	特殊情况确定中标人	<p>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可以票决补足：</p> <p>(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二)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三)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p>
10.1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p> <p>2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3.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p>

		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0.15	投诉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此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16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黑建招[2007]2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以及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价执行以上文件下浮 50%，由中标人支付。
10.18	特别注意	<p>1、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p> <p>3、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站。</p> <p>4、本项目采用线上清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 IP、文件机器制作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进行比对，若出现相同情况，相关投标均被否决。</p>
10.19	监管平台注册和监督	<p>1、本项目将在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接受监督，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截止后，系统将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进行标记，并纳入监管范围。平台注册网址为：http://112.102.38.21:8001/jgweb/#/login，有关注册手续请查看平台登录页面中的《使用手册》，请按照使用手册进行注册。</p> <p>2、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填报项目负责人信息后，应将平台中拟派本项</p>

		<p>目的项目负责人当前的状态信息截图后放到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已按要求完成注册和填报。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完成平台注册，或者注册后未填报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被否决，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数据库中不得处于“中标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的状态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请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查看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状态情况。</p> <p>4、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将对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类别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标记管理，如中标，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标记为“中标锁定”状态，工程竣工后，请中标人及时登录平台办理“中标锁定”状态的解除。</p>
10.20	付款方式	<p>1.预付款：最高支付到合同约定付款基数的30%。预付款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全部扣回，具体扣回方式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须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四大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格式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预付款支付金额—履约担保金额。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完全扣回。</p> <p>2.进度款：按月进度付款。首次进度款申请时间以预付款到账当月的次月开始。</p> <p>3.结算款：根据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为1)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基建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最高支付到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2)工程审计：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最终审定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哈工大审计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工程审计后，发包人扣留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p> <p>4.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保修服务，缺陷责任期满后2年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保修期间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无息退还质保金。</p>
10.21	承诺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具备切实履职能力，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与发包人就工程情况进行对接，其他人员必须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前全部到齐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除投标及合同签订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须更换的人员外（不可抗力因素须提供佐证材料并经发包人认可），中标人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换人员的发包人均予以拒绝，且因此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办理施工许可延误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p> <p>2.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材料，中标人不得以内部审核、资金流转等自身原因延误办理，如因此影响合同签订时间的，招标人将予以从重处罚！</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特征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设计图纸、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主要合同条款），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及行业综合情况进行成本测算并自主报价，要求中标人必须对报价合理性承担全部风险，如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为降低施工成本导致工程质量、工期计划等无法完成既定目标的或拒绝完成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偏差内容的，招标人将从重处罚！</p> <p>各投标人须悉知以上要求，并投标文件中无条件进行承诺响应，未承诺或设置响应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拒绝其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上网查看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具体评审内容提供资料，下述内容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参考。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方式一：线上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和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和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合同中约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附表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专业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 总价(元) [A]	单位工程招 标控制价(元) [B]	分部分项工 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暂列金额 [C]	专业工程 暂估价 [D]	总承包 服务费 [E]		
土建及 装饰专 业	建筑装饰 工程	77,332,590 .11	77,332,590.11	32,530,976. 67	4,961,771. 47	4,879,646. 50	27,766,20 0.00	416,493. 00	3,087,771 .35	3,689,731. 12
电气专 业	强电工程	13,716,135 .72	13,716,135.72	2,543,187.2 5	75,094.90	327,172.07	10,271,00 0.00	154,065. 00	88,169.96	257,446.54
水暖专 业	给排水工 程	12,193,038 .16	5,474,788.96	882,399.45	20,765.23	78,203.34	4,300,000 .00	64,500.0 0	38,377.17	90,543.77
	采暖工程		6,718,249.20	833,907.24	32,938.63	105,494.63	5,500,000 .00	82,500.0 0	71,529.88	91,878.82
	合计	103,241,76 3.99	103,241,763.9 9	36,790,470. 61	5,090,570. 23	5,390,516. 54	47,837,20 0.00	717,558. 00	3,285,848 .36	4,129,600. 25

特别注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费用是按照黑建造价（2014）1号文中第六条：招标控制价应公布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执行的。

1.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总价，详见附表一之[A]列合计值。
2. 土建及装饰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土建及装饰招标控制价的总价，详见附表一之[A]列土建及装饰值。

3. 电气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电气招标控制价的总价，详见附表一之[A]列电气值。
4. 水暖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水暖招标控制价的总价，详见附表一之[A]列水暖值。
5. 本表所列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分别是各单位工程的相应汇总，各单位工程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金
额应分别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到各单位工程中，详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文件。
6. 总包服务费严格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乘以相应的费率计入到各单位工程中，详见附表二
7. 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包括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费等）、规费、税金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工程量清单的费率全额计取。

附表二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础

专业	单位工程名称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管理和协调的计算基础(元)	费率%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计算基础(元)	费率%	备注
土建及装饰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	27,766,200.00	1.5			专业工程包含：精装修工程、舞台工艺（机械+幕布）、观众座椅、电梯、越冬维护；
电气专业	强电工程	10,271,000.00	1.5			专业工程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舞台灯光音响工程；
水暖专业	给排水工程	4,300,000.00	1.5			专业工程包含：消防、防排烟及通风工程；
	采暖工程	5,500,000.00	1.5			专业工程包含：空调工程；

说明：总承包服务费严格按招标人给定的计算基础乘以相应的费率自动计算后，计入到上述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中——总承包服务费报表中。

附表三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

专业	单位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元）
土建及装饰专业	建筑工程	精装修工程	16,000,000.00
		舞台工艺（机械+幕布）	7,332,000.00
		观众座椅	1,084,200.00
		电梯	2,950,000.00
		越冬维护	400,000.00
电气专业	强电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00,000.00
		舞台灯光音响工程	8,771,000.00
水暖专业	给排水工程	消防、防排烟及通风工程	4,300,000.00
	采暖工程	空调工程	5,500,000.00
		合计	47,837,200.00

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严格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附表三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到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表中。

附件二：开标记录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_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编制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有效性要求：

1.1 必须使用电子投标编制工具（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投标编制工具正式版）。

1.2 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内容必须与商务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1.3 投标人的商务标电子投标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格式填写。（要求投标人将生成的 h1jtbx 格式文件（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要求发送至邮箱。）

1.4 商务标电子标书导入后总报价、分部分项报价、措施项报价中任何一项不能为 0 或缺项。

1.5 电子投标工程量清单要 h1jtbx 格式的。

2、其它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有效性要求：可读取并可复制的邮件形式，包含与上传一致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电子投标工程量清单 h1jtbx 格式的。

二、报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说明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格式必须保证“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同时可以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2、供评标委员会使用的专用电脑均符合政府机关采购办公通用软件的各项规定及配置标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无法自由读取、与政府用户办公通用软件不兼容等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3、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后应下载读取，开标时，如发现邮箱内的电子文件，无法下载、复制和数据导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2025年1月-2025年3月），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岗人员（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项目经理不得为离退休人员）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以及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使用和管理应满足《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要求，不得低于规定的配备标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审查方式：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加盖公章）为准。
		信誉（存在信誉问题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公布的判

		<p>决结果为准。</p> <p>(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被列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建筑领域欠薪企业公示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投标截止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https://sgqy.hrbjzsc.cn:8881/zzcqqj1.jsp 公布的数据为准。)</p> <p>审查方式: 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誉情况,提供书面承诺,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加盖公章)为准。</p>
	其他要求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审查方式: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加盖公章)为准。</p>
	<p>注:</p> <p>1.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佐证材料为准,没提供的或提供佐证不全的或内容不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无法辨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如果投标申请人不能提供“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p>	
	投标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出投标人承诺内容或表述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监管平台注册和监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规定 评审材料: 查看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监管平台注册结果承诺书”
	否决投标条件	没有“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p>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2. 施工前期准备及现场总平面布局(包括各功能区域划分,输入及卸货搬运通道规划设置,临设等);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重点说明; 4. 针对季节特点、抢工夜施方案的施工保障措施;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安保等保障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总进度计划图,各单位工程施工计划,施工顺序具体说明及施工流水段划分,工期控制要点及分级控制措施,赶工方案,影响进度因素分析及应对方案); 8. 劳务、机械、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 9. 项目管理机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根据编制情况,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部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阐述详细,是否规范严谨、合理可行,是否针对项目特点、满足招标要求等进行优缺性评审:</p>		
二	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情况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目录及相关要求,详细编制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标准、质保情况等。</p>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编制情况,对拟用主要设备材料的各部分内容是否完整详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是否具备质量优势、是否满足招标技术需求等进行评审。</p>		
三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分析	<p>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条件、工期、质量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现有人力、物力、资金及管理体系情况,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阐述分析。</p>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的编制情况,对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履约风险等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入围规则）

价格入围规则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 数量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资格、响应评审标准以及附件1否决投标条款，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成符合性评审意见表；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2）评标委员对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定性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要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列出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并形成技术标定性评审意见提供给定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入围规则，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

（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标明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时，应当提请招标人进行解释。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否决投标的决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表决后作出。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2/3 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方为有效。

1.4 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存在被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描述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金额与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5)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6)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及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应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投标项目总工期；

(7)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应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质量标准。

2.2 定性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定性评审内容）规定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机辅助评标，通过评标软件自动生成投标报价的分析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价格入围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 1.1 规定，确定价格入围的投标人名单。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标明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设置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组建。

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

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并将监督小组成员构成对外公示。监督小组成员不少于1人，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会全过程。

3.2 定标程序、定标方法及定标操作细则

3.2.1 定标方式：票决定标法（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 4 家时采用直接票决定标， > 4 家时采用逐轮票决定标）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

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

3.2.3 介绍项目定标前工作情况报告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定标前工作情况报告中入围定标阶段投标人情况。

3.2.4 票决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票决，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投票应参考定标因素并注明投票理由。

3.2.5 定标原则：基于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清标结果、择优要素、评定的优点及风险点等，由定标委员会综合考量并择优选择。

3.2.6 择优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且排序不分先后）：

3.2.6.1 企业资质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企业规模（大中小微）、注册人员、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财务状况（2023年财审报告）等；

（2）企业荣誉：

体系认证、省级及以上（包括直辖市）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荣誉奖项、其他在质量服务、诚实守信等方面所获荣誉奖项。

（3）不良信息：

1) 投标人是否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失信记录名单；

2) 近5年内是否与招标人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列入招标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3.2.6.2 业绩情况

1) 近 3 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

2) 近 5 年内（2020 年 3 月至今）是否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承接过相关建设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

3.2.6.3 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毕业院校、学历、从业资格（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从业年限、个人业绩、荣誉奖项等。

2) 其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主要包括岗位名称、姓名、年龄、执业资格或证书等。

3.2.6.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3.2.6.5 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意见；

3.2.6.6 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择优因素；

3.2.7 定标方法及定标操作细则

当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 4 家时：

第一阶段介绍各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二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或并列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

如投票出现次高的为并列的情况，将次高票数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去掉，剩余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投票。

当进入定标环节家数 > 4 家时：

第一阶段介绍各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二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支持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投票；

第三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第二轮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支持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1 个投标人即为预中标人。

如出现票数相同，无法得出得票最多投标人时，对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以每人支持 1 个投标人的方式再次投票，直至确定得票最多的投标人。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 否决投标条件

B1. 联合体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联合体各方未在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的、或未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或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内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的；

(2) 联合体内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B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而被县级（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暂停投标的；

(10) 近三年内存在行贿受贿纪录的。

B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0) 不同投标人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或与投标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
- (12) 投标人之间涉嫌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后，经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B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5.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缴费凭据；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3) 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的；
- (4) 使用伪造、变造的他人印章参与投标活动的；
-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8.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B9.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B10.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2.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

B14. 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的。

B15. 被认定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7. 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内容、附件不全、关键内容缺失、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

B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B2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B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B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B24.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影响投标资格的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

B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名词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的人；控股是指持有其他单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股份或表决权，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B26. 第三十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招投标不良行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一)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作虚假承诺的，公示期为 1 年；

(二) 投标人恶意进行异议、投诉，扰乱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公示期为 3 个月；

(三) 定标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公示期为 6 个月；

(四)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转包行为的，公示期为 1 年；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人员不在岗、随意更换管理机构人员、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拒不履行合同

约定义务的，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终止公示。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信用惩戒。

B2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件仅供参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可自行修改、添加及删减。合同条款不作为本次招标评标依据。最终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最新规定签订。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排除由于建筑功能改变、政策性文件等原因导致清单内容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如出现此情况，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发包人一律不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二、合同工期

1. 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之日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

2. 发包人及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双方履约能力对上述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并约定，具体约定内容见专用条款。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724）以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并通过哈尔滨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且经项目主管部门评定的各项工程施工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 承包人必须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已列明的关于本工程的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图纸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尔滨市南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4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韩杰才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451-86413255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500040109008900513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

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

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

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

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

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

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专用条款内容仅为参考，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条款内容进行调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法有效的变更、签证、洽商、技术联系单等与工程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依法有效的指令和要求、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材料堆放以及其他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使用的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经发包人批准能够供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设施等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承包人必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在施工管理、工程审计、财务付款、招标投标等相关方面的管理办法与其他校内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施工图纸中已明确的规范、标准、规程、图集外，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方面的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工程消防、供电、人防、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满足第“1.4.1”的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外，如发包人对本项目内教学科研、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等场所建设有特殊性要求或发包人要求采用新型或具有特殊性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方案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水平或预定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依法有效的指令和要求、补充协议等；(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招投标文件内的技术标准或相关质量标准；(8)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等；(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等。

施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处，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另向发包人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人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全套图纸（包括纸质及电子版）。

1.6.3 本目补充：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图纸经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关键部位施工质量防控措施、施工月报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及完整的内业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总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于正式施工图下发后30日内提交，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于相应工程施工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等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7日提交，每月底前向发包人报送下个月施工进度、劳动力、机械和材料计划和上个月进度分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常规性文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日内审批结束（需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或组织专家评审以及需要学校相关部门会审的文件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现场各方面相关问题；(3)落实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签署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5)确认现场工程形象进度；(6)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督促竣工资料收集整理；(7)传达发包人指令并根据指令要求代表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内业资料、检验报告、结算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验收、施工资料归档的要求,及满足发包人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关于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黑龙江省和(或)哈尔滨市关于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规范及哈尔滨市城建档案部门、哈尔滨市建委、发包人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关于竣工资料的要求,将包含全部竣工图及内业资料的编制和汇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竣工资料提交至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对工程内容的合理调整,且不排除施工过程中由于功能改变、设计变更、政策性文件等原因导致的重大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完成工程施工。

②承包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充分理解设计图纸的能力,并应严格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并积极主动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例如可能造成的安全质量风险,可以避免的成本浪费,图纸的错误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不合理设计内容)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能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对其他分包人履行管理和协调,提供配合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场区道路、施工作业面、水电接驳点、内业协调等,相关费用根据合

同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或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④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进场后应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如发生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导致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丢失、损坏或恶意更换等情况发生，承包人除按发包人的采购价格索赔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⑤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授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内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应进行身份认证，开工前，信息上传至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实施考勤。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项目经理应每周至少 5 日且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实施其他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也不得以拟派管理人员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为其合法在职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如承包人未提供相关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补交相关材料或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扣罚承包人的违约金，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目补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考核，且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内不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发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与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且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

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人员一致，开工前，人员信息上传至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实施考勤，且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金、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经发包人考核，且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格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发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完成的关键性工程内容也禁止承包人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在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提交，由发包人认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暂估价工程外，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如有)的土方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门窗工程、保温工程以及其他经发包人同意的非关键性工程可由承包人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含暂估价工程)如因技术质量、专项资质或其他特殊性要求需要进行分包的，应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可以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禁止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分包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财务付款、结算审计等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合同。

(2)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分包工程，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3) 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承包人原则上应将所有

(2) 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具有监督检查的权限；

(3) 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竣工图纸等文件具有审核签署的权限；

(4) 对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监理例会、检查验收等常规型工程会议具有主持召开的权限；

(5)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指令具有传达布置及监督执行的权限；

(6) 其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授予的权限；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批准延长工期及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批准设计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期等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事宜；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2) 监理人对承包人拟采用经济罚款方式以及采用停工等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处罚措施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除满足合同协议书内要求的质量标准外，必须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内的中所承诺的质量目标及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等严格组织施工，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格，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后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内的质量技术标准内容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评价，对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内容有权扣罚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工程质量还应达到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龙江杯”、哈尔滨市建筑工程“结构丁香杯”或相当奖项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本目补充：1) 防水及室外装修等重要部位的施工，先做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2) 正负零、封顶等重要节点的验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时间节点和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到黑龙江省或哈尔滨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工地及以上标准。承包人如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相应比例扣除履约担保金额或工程款。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因承包人监督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外，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周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因高空坠落、围挡坍塌、货物堆放、起重机械、施工车辆、带电设备等防控措施不当造成周边行人、车辆或公共设施等受到损伤，如因承包人监督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土方运输过程中遵守市容、环保、交通、环境卫生等部门管理规定，对运输的物料进行覆盖、密闭，不得遗撒、泄漏，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应当清除轮胎上的泥土，不得带泥土在道路上行驶，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不再另行发生费用。因称被人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暂扣运输车辆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雇佣的车辆及人员造成的交通事故等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因措施不当造成的安全施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管辖区公安部门和学校保卫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制定相关措施防止现场发生设备材料失窃或人为破坏等情况，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如发生此类情况，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追回，无法追回的由承包人等价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专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内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的管理制度并服从消防、保卫、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车辆、机械、设施与周边校区环境的隔离工作，并制定专项措施避免粉尘、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施工人员管理制度，禁止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师生教学科研及生活服务场所，并禁止在校区内的公共场所出现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等行为，此外，由于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管理不善导致学校相关部门、师生、周边群众投诉或造成民事、刑事等案件的，经调查核实后，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计入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本目补充：1) 施工方案应包括基础施工方案、主体施工方案、各专业及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开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分别编制）

2)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冬季、各专业及专项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除合同约定内的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其余工期延误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在具备施工条件下,承包人因施工管理、结算付款、违约处罚、经济索赔等问题与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矛盾纠纷,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2) 约定的施工工期关键节点:

施工组织总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于正式施工图下发后 30 日内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关键节点控制工期,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整个施工周期内由于现场环境、地质情况、气候变化、人工材料机械调配、资金周转、行政措施等可能延误工期的风险因素,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施工关键节点工期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付款基数的 2%/每延误天进行违约处罚,延期 28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付款基数的 5%/每延误天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关键施工节点	约定完成的主要形象进度	约定完成日期	备注

(3) 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延误情况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可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时间顺延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停电、检修等计划外的施工条件欠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的大风;
- (2)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 (3)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 4 毫米以上的暴雪;
- (4)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
- (5) 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在 37℃ 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约定不明的，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计价规范、计价文件或管理办法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中的品牌及技术标准为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选用标准，除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及技术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更换内容拒绝结算或付款；

(2) 承包人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对相关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要求及品牌档次，发包人如在履约阶段发现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给定的技术标准及品牌档次响应内容不符，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旧替新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退换，合同价格不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扣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等方式对承包人予以处罚，且由此导致的质量、工期、经济等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运用在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前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成套设备或由于产品尺寸过大等原因无法提供样品的货物应报送带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合格证等复印文件)，由监理人登记、封存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场采用，材料或设备进场后，由监理人根据样品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由监理人对材料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进行登记并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可以随时监督检验样品报送及进场材料质量情况，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所报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所有进场材料，撤换已安装材料，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投标清单范围外的工程材料(如有)如属于承包人选用范围内的同类产品，则不得低于投标时的品牌档次及技术标准。

(5) 除发包人同意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投标清单范围内材料工程量产生巨大变化的，均不得降低投标时的品牌档次及技术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本目补充：关于临时占地费用承担的约定：除发包人同意外，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以外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实验要求的其他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价格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范围内，价格变更计算原则及解释顺序按如下执行：

- (1)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工程价格变更的补充协议执行；
- (2) 按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关于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价格变更约定内容执行；
- (3)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关于价格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补充协议、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清单规范均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价格变更计算原则，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由双方协商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变化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均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调整范围内可以进行价格调整。除取得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等市场价格异常涨幅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金额，如因此给发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造成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

工程量清单中另行规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从其规定。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内没有相应计量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认定；

(3) 工程量最终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处）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认定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

1) 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为本项目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及开工前购置工程材料、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队伍及缴纳政府规费等进场前的施工准备工作，禁止承包人挪为他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满足如下条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

① 承包人已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并已获取正式合同；

② 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做好相关进场施工准备工作；

③ 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开具合法的工程发票；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按合同付款基数的 XX%（预付款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中：

付款基数=

(2) 进度款：

1) 按月进度付款。

2) 首次进度款申请时间以预付款到账当月的次月开始，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报告、工程施工验收单、签证变更文件、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经发包人认定满足付款节点要求后，方可申请付款。

(3) 结算款：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进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审计程序，最终审定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哈工大审计处）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结果为准，发包人扣留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校内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内的约定内容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应按照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纸、结算书、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内业资料等），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且有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 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保修服务，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保修期间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无息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相关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相关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相关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

不为此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工程，因承包人进度、质量等问题导致工程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照规定日期后1~10万/天的比例扣罚违约金直至满足移交条件为止；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在结算审计、工程付款、经济索赔等问题上未履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通过争议解决，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移交工程，如因此在发包人对建筑的使用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等方面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采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所有工程价款等措施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移交后的30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或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剩余的材料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2) 承包人如因结算审计、工程付款、经济索赔等相关争议问题拒不退场，发包人有权采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所有应付工程款项等措施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满足发包人竣工结算相关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本目补充：根据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为 1)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基建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2) 工程审计：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相关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2)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未完成全部缺陷修复或部分单位工程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尚未到期，发包人有权延长质保金扣留时间直到缺陷修复完成为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人员管理：承包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组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且应于投标文件中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一直，不得擅自更换，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开工前，将人员信息上传
至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系统，并实施考勤。如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视实际
情况扣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质量、工期、经济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劳务纠纷：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
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罢工、集体讨薪、拉摆横幅、聚
众游行或围堵发包人等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扣罚违约金，情
形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质量、工期、经济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经济纠纷：

承包人不得因与自行采购供应商之间的经济纠纷给项目施工造成不利条件，由此在
工程质量、工期、经济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扣
罚违约金。

(4) 质量安全:

施工现场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3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扣罚违约金。

(5) 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

①承包人应具备独立编制竣工结算的能力并须承担相应竣工结算审计风险。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审核的竣工结算书,必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内约定的结算原则、现场甲方认定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计量计价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送审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审减率不得高于5% (由于发包人在结算期间发生的指令变更、材料认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原因造成的审减金额不计入审减率),如果审减率超过5%则该项目所有的结算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计量计价等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此期间,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否则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扣罚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项,由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如在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发包人调查核实后,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扣罚违约金并有权采用单方审计认定方式并予以结清,情形严重导致发包人项目竣工验收等关键程序受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不按照发包人的编制要求或规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不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地点配合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 对发包人明确要求的结算补充材料迟迟不提供导致结算审计进度延迟或停滞。
- 对中标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内已经明确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拒不执行;
-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文件上签字且经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拒不书面回复的;
- 其他故意拖延结算审计进度或故意违反结算审计程序的情形。

(6) 验收备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环境绿化、防雷接地、环保节能、电梯等专项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验收进度,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经济索赔

除经发包人认定的签证变更、补充协议及其他签署文件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做任何经济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 (1) 专用条款中已约定具体违约扣罚金额或比例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法律允许范围内最高计算方法扣罚，法律没有明确范围的，发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自行制定扣罚违约金额或比例；
- (2) 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罚；
- (3)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就人员管理、工期计划、施工质量、材料标准等工程事宜给承包人下达告知函、通知书等文件及要求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出具承诺书等材料中对违约责任和计算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专用条款中已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按法律允许范围内最高计算方法采用扣罚履约保证金、工程价款等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遗留在发包人手中的各类文件，如无特殊说明全部归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 (1) 6级以上地震；
- (2) 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
- (3) 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已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或管理办法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尤其是从事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工作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于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伤害造成的理赔事件均由承包人处理解决，除法律规定范围外，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工程结算方式”。

21.2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索赔等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结算时如实办理。由发、承包人授权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21.3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土方抄测百格网等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方可施工。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主要设备材料表

附件 7：承包人相关承诺及证明

附件 8：履约担保缴付凭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招标图纸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等，由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而成，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内容对本工程量清单进行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发包人指令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等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完成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增加、减少或取消本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力，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除合同约定范围外，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本招标文件内的相关约定内容执行。

1.4 本工程量清单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澄清外，各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作任何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及工程结算。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总体规定：

2.1.1 本次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工程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图纸、设计院答复、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修补缺陷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将扣回根据上述规定应该发生而未发生的相关费用。

2.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及计划工期，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投标人自愿提出的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而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内容的全

部费用，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在报价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各清单报价表中费用的构成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子目特征为准，未特殊说明的，均以计价规范为准。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土方内外运过程中的环保、交通拥堵及交通管制带来的不便，因此原因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为此调整合同金额。

2.1.4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计价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哈建发〔2010〕173号），2010年市招标办印发《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哈建招〔2010〕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混凝土施工应执行哈建发〔2005〕167文件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未将预拌混凝土价格计入，将被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上；砂浆施工应执行《哈尔滨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政府令2010年219号）文件全部采用预拌砂浆，未将预拌砂浆价格计入，将被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上，结算时，砂浆及混凝土搅拌方式不予调整，以投标报价为准。

2.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组价中的材料(含主材)，合同有约定对材料(含主材)超出风险范围外有调整的部分，套价时应单独体现材料(含主材)费、运输费、混凝土泵送费、混凝土外加剂费用。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组织投标报价，结算时招标人有权自行确定。

2.1.6 报价方式：

（1）各投标人应按照计价规范附录之有关投标报价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内容（见本章“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本次工程招标，招标人将设定招标控制价，并按规定公布招标控制价总价、土建及装饰、水暖、电气各专业的招标控制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详见招标人给出的招标控制价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招标控制价表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工程价格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各分项计价表必须与各汇总表上的价格相一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本项目不接受总价让利，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让利，投标文件均将被视为无效标。**

（6）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1.7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采用2019年黑龙江省计价定额进行编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以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为依据计算的，若经计算的工程量与清单提供的工程量不符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由投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将按照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补充文件中补充修正或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允许调整），未特殊说明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进行理解。

2.2 投标报价具体说明及报价依据

2.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2019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 2019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5) 2019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

(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2019《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解读之一；

(7)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2019《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解读之一；

(8) 《黑龙江省执行2013年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号）。

(9)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10) 《关于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计价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哈建发[2010]173号）。

(11) 投标期间《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材料价格。

(1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其他造价文件。

上述阐述同一事项的文件，以最新（按发布的日期）文件为主。

2.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由于未能在招标阶段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踏勘导致的疏漏、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2.3 投标人的优惠和让利，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4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以重新组价等方式进行调整。

2.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2.6 中标后，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明显严重高于市场价格的不均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或结算阶段进行调整。

2.3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报价要求

2.3.1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3.2 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如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出甲供的材料设备，则该类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应将该类材料设备的安装、辅材、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并应充分考虑对甲供材料设备安装所带来的风险因素，招标人不在为此发生其他任何费用。

2.3.3 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并对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做充分性考虑。

2.3.4 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应包括采购、包装、运输（含运输损耗）、装卸、堆放以及落地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3.5 企业管理费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参照2019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规定的标准自行确定。

2.4 措施费项目报价要求

2.4.1 措施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的报价要求按本章第2.3条执行。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必须按以下规定报价，其他项目各投标人根据本章第2.2.1条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4.2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照黑建规[2023]3号《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3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其他项目费报价要求

2.5.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给定暂列金额，各投标人应严格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2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给定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各投标人应严格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3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给定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算基础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结算时总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见本章“3.工程结算方式”。

2.6 规费及税金报价要求

2.6.1 规费应严格按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2 税金应严格按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2.7.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在整个施工期间的由于物价涨幅或政策性变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因素，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结算金额。

2.7.2 投标报价内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完全承担，除合同约定范围外，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2.7.3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内的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如有）主要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价格及质量参考依据，不作为投标人报价时的必须选定的产品，但投标人报价时采用的产品规格、功能、质量、售后等不应低于招标人参考范围的均值，并须满足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已明确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否则投标人中标后须承担在施工、验收、结算、付款等阶段由于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人要求而产生的责任风险。

2.7.4 由中标人采购的用于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内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招标人对相应材料及设备不予结算。

2.7.5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切实履行相应的保护责任，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内考虑由于投标人仓储保管、施工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丢失、损坏引起的赔偿或修复的责任风险。

2.7.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期间应自行勘察现场，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气候、水文地质、工程位置、自然地面标高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可预见性

风险，中标后因忽视或误解此类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7.7 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散热器安装采取最优施工措施，如考虑挂壁安装承载力不足，采用增加挂钩、落地支架或在挂钩位置预留小混凝土块、灌砂浆等措施，均包含在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发生其他任何费用。

2.7.8 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工程材料检验实验单位应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人与检测单位签署委托合同，因本项目总承包企业管理费包含检测费，需投标人与检测单位另签署合同支付材料检测实验的相关费用。

2.7.9 投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树木、房屋、道路等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投标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2.7.10 图纸设计中钢筋要求采用预留工艺的，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植筋等。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工艺及投标报价，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施工工艺，均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工程结算

3.1 工程结算法则

3.1.1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确立的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不因人工费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物价变化等因素进行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即使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指导性人工费调差文件，本工程亦不执行相关调差政策；人工费风险系数已计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无论施工期间是否发生人工费指导价变动，均不再调整人工费价差（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强制性人工费调差文件，则参考执行相关政策）。承包人应充分了解人工成本波动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该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人工费调差；承包人投标时已对人工费进行充分市场调研，人工费报价已包含价格波动风险，结算时不因超出此幅度要求补偿；当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冲突时，以人工费不予调差的约定为优先解释依据。

3.1.3 材料费单价及含量的报价风险范围：

（1）结算时以 2025 年 1 月份《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为基准单价，施工期间如《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土建材料：钢筋、钢材类、砂、碎石、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电气类：钢材、管材、导线、桥架、部分型号电线电缆。水暖材料：钢材、排水铸铁管、衬塑钢管、无缝钢管、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发布新的信息价格，对比同一材料实际施工期间经招标人确认的已完工程各年度施工月份造价信息平均值（以下简称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分年度、分阶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① 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 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② 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 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③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不含 5%) 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组价中的材料(含主材), 合同有约定对材料(含主材)超出风险范围外有调整的部分, 套价时应单独体现材料(含主材)费、运输费、混凝土泵送费、混凝土外加剂费用, 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组织投标报价, 结算时招标人有权自行确定。

(3) 结算时材料调差的量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超过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 则找差时按照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材料用量。

②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低于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 则找差时按照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计算材料用量。

3.1.4 机具费结算时不予调差。

3.1.5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关于图纸、变更等有关结算文件执行, 按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按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水平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招标工程量与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存在偏差时, 结算时其存在偏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均按投标报价执行, 一律不调整。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等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结算时其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 按中标人所报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 以此为基础, 中标人提交变更综合单价, 由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2.2.1 条及中标文件等计价依据审核确认。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由中标人提出综合单价, 由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2.2.1 条及中标文件等计价依据审核确认。

投标费率为中限、下限或低于下限时, 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为上限时, 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中限规定;

工程风险费不计取。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出、但实际未发生的项目, 结算时扣除。

3.1.6 措施费结算

(1) 投标人所报措施费内容及费用应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一致, 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

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其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对技术措施方案审慎研究，如中标，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内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改正，以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的措施费部分不予调整。（如发生非投标人原因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方案调整除外）；

（2）凡符合下列技术参数条件之一的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措施费用并承担相关风险：①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②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③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④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企业施工技术、安全专项方案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自主测算相关措施费用，并将该费用完整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上述措施项目所涉及到的清单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优化等因素调整；

（3）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水平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招标工程量与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存在偏差时，结算时其存在偏差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一律不调整。

①有重大变更时，措施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后调整。

② 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变更施工方案时，措施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后调整。

（4）总价措施项目费结算

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结算时按实际基数变化调整，费率按施工期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分年度、分阶段执行（其中冬季施工增加费如有发生，结算时不得高于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中的相应费率标准值）。

3.1.7 其他项目费结算

（1）暂列金额

投标报价时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本项目合同中的一笔款项，工程竣工结算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及实际发生形成结算价格，经招标人审计后如需动用的暂列金额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并纳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中，其余暂列金额余额仍归招标人所有。

（2）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报价时招标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是用于支付本项目必然要发生但因标准不明或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暂定价格。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依照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建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作为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或交由中标人完成。结算时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中标人的工程结算。由中标人完成的暂估价工程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相关计量计价标准列入结算中，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

（3）总承包服务费

包含在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范围内并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时其总承包服务费按照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9）相关规定及以下原则计算：

①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工程提供管理协调的，其管理协调服务费按专业工程最终结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金额）*1.5%计取，由招标人在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中扣除并计入到总承包单位最终工程结算中。

②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工程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的，其配合服务费可根据施工配合内容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双方自行协商，或参照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金额）*1.5%计取，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结算时不计取此项费用。

③ 由总承包人承包或分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用。

3.1.8 规费及税金结算

结算时规费和税金按实际基数变化进行调整，费率按施工期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9 水电费结算

施工现场水、电挂表计费，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发生计量数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缴费，由建设单位代缴的费用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扣回。

3.2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2.1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工信部财〔2015〕298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哈工大审【2018】（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校内办法等对本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招标人如有需要，也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结算审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3.2.2 中标人应按照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招标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纸、结算书、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内业资料等，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且有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哈工大基建处）初审后报送招标人审计部门（哈工大审计处）进行终审，最终结算金额以招标人审计部门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招标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中标人支付最终工程款项。

3.2.3 中标人应具备独立编制竣工结算的能力并须承担相应竣工结算审计风险。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进行初审的竣工结算书必须按照合同内约定的结算原则和经招标人确认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计量计价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中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送审金额经发包人

初审后的审减率不得高于 5%（由于发包人在结算期间发生的指令变更、材料认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原因造成的审减金额不计入审减率），如果审减率超过 5%，则由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服务费。

3.2.4 结算时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计量计价等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但此期间，中标人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如在结算审计期间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发包人调查核实后，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招标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程序受严重影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不按照招标人的编制要求和规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2）不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配合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 （3）对招标人明确要求的结算补充材料迟迟不提供，故意拖慢结算审计进度。
- （4）对中标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内已经明确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拒不执行；
- （5）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文件上签字且经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拒不书面回复的；
- （6）其他故意拖延结算审计进度或故意违反结算审计程序的情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项目 C-01 地块-师生活动中心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联发街、海城街、繁荣街、北京街围合地块，总建筑面积 125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师生活动中心，包括 835 座音乐厅及其辅助用房。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目前正在进行前期配套施工准备工作，现场条件（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本工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核心地带，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场地内现状建筑共 15 栋，其中 13 栋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栋为特色风貌建筑，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历史名城保护、文化街区保护、文物保护法规等要求充分考虑历史名城、文化街区及文物保护、交通不便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带来的各类影响，合理编制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现有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及有标志牌的榆树、杨树、柳树等共 50 余棵，施工过程中涉及树木保护事宜需报省市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投标人应根据园林主管部门意见充分考虑古树名木保护对施工带来的各类影响，合理编制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建筑装饰、给排水、采暖通风、电力照明、弱电预留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项目实施、调试、相关设计内容完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主体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舞台机械工艺工程、舞台灯光音响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变电所工程、弱电工程、电梯等专业暂估工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网络设备、监控设备、门禁设备、家具等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供应。

三、质量目标

本工程除满足质量标准“合格”等级外，工程质量还应达到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龙江杯”、哈尔滨市建筑工程“结构丁香杯”或相当奖项标准。

四、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及治安保卫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关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到黑龙江省或哈尔滨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工地及以上标准。

2、治安保卫：须按照管辖区公安部门和学校保卫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治安保卫组织，设立治安保卫值班制度，针对本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

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3、环境保护：须按照环境卫生等部门管理规定，对施工期间内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认真组织实施。

4、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与安监站、城管、交通、公安、街道、卫生、环保等政府及行业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对接，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要求承包人对工程场地及周边居住小区等环境进行踏勘，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居民产生的影响，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工期

1、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充分研究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等内容，合理计划工期，充分考虑图纸的变更、天气或其他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安排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时竣工。

2、如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4、未经发包人同意，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都不被允许。

六、主要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须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给定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给定的参考品牌，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材料的产品档次，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响应相当于或高于给定技术标准及品牌档次的设备和材料且优先考虑参考范围内的品牌。发包人如在履约阶段发现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给定的技术标准及品牌档次响应内容不符，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旧替新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合同价格不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拒绝签订合同、扣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等方式对承包人予以处罚，且由此导致的质量、工期、经济等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一) 土建类

1、乙级防盗安全门及其他钢质门

(1) 适用的规范标准

-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07）
- 《钢门窗》（GB/T 20909-2017）

-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 / T 708-2019）
-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19）
-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
-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 《建筑门窗五金件》（GB/T 32223、JG/T 125、JG/T 213）
-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GB/T 38252-2019）
-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范》（JGJ 205-2010）
- 其他现行有效且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2) 一般要求

1) 乙级防盗安全门(门扇厚度 \geq 7cm),产品须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出具等级合格的检验报告。

2) 钢制门,门扇厚度 \geq 45mm,产品必须符合《钢门窗》(GB/T 20909-2017)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出具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2) 门型应尽量选用简约美观、坚固耐用、安全性高、耐腐蚀性强、环保无味、便于清洁、易于保养且保温、防火及隔音性能良好的产品,且宜备有多种不同款式的门型产品以便中标后供招标人选择。

(3) 深化设计

1) 所有门型生产供货前,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筑功能特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对所有门型样式、门板颜色、门扇布局、开启方式等进行二次优化设计并出具完整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说明、明细表、平面图、工艺图、结构图、效果图等,中标人出具的深化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招标人审核且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相关价格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2) 招标人不排除由于设计、施工、测算等原因导致清单范围内门型位置及尺寸与现场实际存在不符合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根据建筑平面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所有门型的位置、尺寸进行仔细核实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在深化设计中进行调整。

(3) 外观要求

1) 门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得有划痕、锤印等明显机械损伤,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框、扇裁口应顺直,表面应平整。纹面效果要逼真,手感好,长期使用无鼓包、凸起、脱落等现象,门体平整、无弯损、翘曲现象。

2) 门表面须设置铭牌标志,且铭牌标志应端正、牢固、清晰。

3) 防盗安全门须按规范标准设置永久性防盗安全级别标记。

4) 室内门表面采用热转印或 pvc 覆膜工艺处理,室外门外表面采用喷涂优质环保氟碳漆,须

具备环保无味、防水防潮、耐腐蚀的功能特点。

5) 门表面压型、纹理、颜色、等均由招标人最终确定，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4) 板材要求

1) 乙级防盗门门框采用 2.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其他钢质门门框采用 1.5mm 厚优质镀锌钢板，门套与门框采用相同材质，均须符合《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19)的相关标准。

2) 乙级防盗门门扇外面板/内面板采用 1.0mm/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或镀锌钢板，其他钢质门门扇外面板/内面板采用 0.8mm/0.6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或镀锌钢板，冷轧钢板应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19)的相关标准，镀锌钢板应符合《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19)的相关标准。

3) 门槛均采用 2.0mm 厚优质不锈钢板并符合《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的相关标准。

(5) 填充要求

1) 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填充，聚氨酯发泡产品应符合《门体填充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26700-2011)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具备环保、阻燃，保温与隔音性能良好的特点，填充前钢板内表面须做除锈处理并采用喷涂防锈漆等防腐工艺后方可填充，填充密度应不小于 100kg/m³；

2) 禁止采用蜂窝纸作为填充材料，如有发现则视中标人违约，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五金配件要求

1) 防盗安全门须按日常开启方式在内外门扇上设置双孔金属执手，金属执手应表面光滑、握感舒适且具备坚固牢靠、防腐耐磨，维修方便的特点；

2) 每个门扇至少安装三个可调式钢质铰链，转动方式为轴承，承重量≥250kg，开启角度 180°；

3) 双扇门的非经常开启扇上下均应安装钢质插销且与上横梁和门槛连接牢固；

4) 防盗安全门须设置 B 级及以上机械防盗门锁，门锁锁点≥4 个，配 A、B 钥匙，钥匙配置数量须满足校内相关管理部门的日常使用需求；

5) 在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应有加强防护钢板；

6) 须采用三方位多锁点锁具，门框与门扇间的锁闭点数≥10 个，主锁舌伸出有效长度不小于 16mm 并应有舌止动装置；

7) 执手、机械锁等产品应具备可替代性，质保期过后不得因为产品型号断供等问题导致招标人无法使用其他产品进行替换。

8) 门五金件品牌参考窗五金件品牌。

(7) 安装要求

1) 安装时，门框与墙体之间必须用销钉，每侧框上至少安装三个；销钉的位置必须按照总承

包单位砌筑内隔墙时预埋的砼实心块位置设计，确保销钉打入砼实心块中；

2) 门框周边需做聚氨酯发泡填充，下门槛需灌实或进行加固处理（内衬U型钢或工字钢）以保证其强度、刚度；

3) 门扇和门框的高度、宽度以及对角线允许误差应 $\leq 3.0\text{mm}$ ，门扇与上门框、铰侧门框、锁侧门框间隙应 $\leq 3.0\text{mm}$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mm ，门框垂直度允许误差应 $\leq 2.0\text{mm}$ ，门扇表面扭曲度允许误差应 $\leq 5.0\text{mm}$ ，门扇高度方向弯曲度允许误差应 $\leq 2.0\text{mm}$ ；同层相邻门框、门扇必须处于同一标高；

4) 安装质量须符合《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范》（JGJ 205-2010）的相关标准；

(8) 成品保护要求

1) 门框和门扇应设保护膜并应采用纸板严密保护（只留下锁孔），以防止施工现场其他工种作业时对防盗门造成污染或损伤，工程验收或交房前由中标人拆除并清运出场；

2) 门框、门扇以及门槛应加强防护层，防止物品搬运时造成磕碰等损伤或斗车出入时水泥砂浆溅入；

3)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由于保护措施不当导致防盗安全门受到污染或损伤，则招标人有权采取扣罚履约保证金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且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防火门

(1) 适用的规范标准

- 《防火门》（GB12955-2015）
- 《钢质防火门窗、防火卷帘》（09BJ13-4）
- 《防火门闭门器》（GA 93-2004）
-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 7633-2008）
-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5464-1999）
- 《防火膨胀密封件》（GB 16807-2009）
- 《防火封堵材料》（GB 23846-2009）
-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 / T 708-2019）
-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19）
-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2015）
-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 《建筑门窗五金件》（GB/T 32223、JG/T 125、JG/T 213）
-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GB/T 38252-2019）
-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范》（JGJ 205-2010）
- 其他现行有效且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2) 产品认证

中标人所供防火门单位除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外，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或原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消防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认证检验、型式认可检验、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必须符合消防局验收标准并保证通过本项目消防专项验收。

(3) 技术标准

1) 耐火时间、材料厚度

- 耐火时间：甲级不低于 1.5h、乙级不低于 1.0h、丙级不低于 0.5h；
- 门扇厚度：甲级不低于 55mm、乙级不低于 50mm、丙级不低于 40mm，
- 玻璃厚度：甲级不低于 35mm、乙级及丙级不低于 25mm；

2) 材质、外观、填充及五金配件

- 门扇边料为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 门扇面板为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 门芯中使用的耐火材料种类为珍珠岩防火模压板、密度为 $300\text{kg}/\text{m}^3$ ；
- 门框采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 门框内使用的耐火材料种类为防火岩棉、密度为 $80\text{kg}/\text{m}^3$ ；
- 密封发泡胶等填充物必须为阻燃环保型产品；
- 防火门为对开门时，每扇门安装一个闭门器；
- 合页转动方式为轴承，每个门扇安装三个合页；
- 插销采用钢质，每个对开门中的非常开启门扇上下安装二个；
- 防火门锁每樘门安装一把；

其他未列项严格依据国家规范的相应要求。

3) 防火门加工尺寸允许最大偏差如下表：

部位名称	偏差范围 (mm)
门扇高度	+1.5, -1
门扇宽度	+1, -2
门扇厚度	+1, -1
门框槽口高度	+2, -2
门框侧壁宽度	+1, -1
门框槽口宽度	+1, -1

4) 密封要求

- 门框设置密封槽，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防火膨胀胶条膨胀性能：在升温 100°C 膨胀扩大 2-3 倍。耐温性：温升至 980°C 时，不燃烧、不灰化、耐酸、碱、水性；浸泡 72h 以上，无溶蚀、无溶胀，重量变化率小于 6%。

- 所有防火门除管井门以外均设顺序（国产中档）自动闭门器，闭门器安装要结合实际。防火门均向疏散方向开启。
- 在闭门状态下，门扇与门框贴合，门扇与门框间的两侧缝隙不大于 3mm，上缝隙不大于 3mm，双扇门中缝间隙不大于 3mm。
- 门框采用整体结构，折弯气密压槽与门框用一块钢板一次成型，经数控折弯自动定位，强度高；定位准确；门框采用镶嵌式气密条结构，开启关闭无噪音，气密性好。

5) 加工要求

- 门及门框应当坚固、刚硬、外观整洁无缺陷。按要求加强门角，以避免扭曲或者下垂。外露表面无翘曲、波折、皱折、可见凹凸、擦痕等缺陷，门角方正，所有焊点焊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平整。
- 钢质防火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 亚光效果；漆要求涂层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机房防火门颜色需与变电站内其他房间门保持一致）。

6) 防火五金

- 防火五金应选用知名品牌，并且所有五金件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
- 安装于防火门上所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摄氏 950 度。防火门开启力推力 $\leq 80N$ 。
- 防火锁通过旋转手轮锁死，手轮与锁芯为完整一体。使用钥匙可改变手轮锁和非锁的状态。当手轮处于非锁状态下，可以内部锁门或开门，当门锁上时，外部只有用钥匙方可开门或锁门。把手和锁体为不锈钢拉丝，锁芯为镍拉丝，电井门钥匙根据甲方及专业要求可以通用。（设备间防火门要求钥匙不通用，并且每把锁配钥匙不少于 3 把）
- 防火铰链（4×4×3），单片合页承重 30 kg，材质为 304#不锈钢。

(4) 安装要求

- 正式制作、安装前应到施工现场认真复核防火门位置、数量和尺寸，并对最终制作数量和尺寸负责。（制作前对洞口进行复核，并把拟制作的门加工的实际尺寸，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
- 划线定位：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标高和开启方向，在洞口内标出门框的安装位置线。
立框校正：门框就位后，应校正其垂直度（门框与地面不垂直度，应 $\leq 2^\circ$ ）及水平度和对角线，按设计要求调整至安装高度一致，与内、外墙面距离一致，门框上下宽度一致。
连接固定：门框用螺栓临时固定，必须进行复核，以保证安装尺寸准确。
- 门安装时，要将门扇装到门框后，调整其位置以及水平度。
- 门框安装：门框安装前，须进行现场尺寸测量，并与图纸及有关设计变更校对、复核及技术交底，确定开启方向，门框的安装要严格遵守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根据门框不同的结构，将门框周边缝隙全部用水泥砂浆添实，抹平。
- 门扇、五金配件的安装：施工前应仔细检查门框槽口，不得存留异物，胶缝应横平竖直，保持整体一致，五金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开启灵活。

3、金属窗

(1) 适用规范

本此采购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5237-2017）

《门窗框用未增塑硬聚乙烯（PVC-U）型材》（GB/T8814-2017）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GB/T 38252-2019）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11976-2015）

《建筑用节能门窗》（GB/T 29734-2013）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建筑门窗安装工职业技能标准》（JGJ/T 464-2019）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 211-2007）

《建筑门窗遮阳性能检测方法》（JG/T 440-2014）

其他现行有效且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2) 深化设计

1) 尺寸与外窗型式：原则上按照建筑设计文件进行深化设计，总体效果要求基本满足建筑设计方案的立面效果，如窗型尺寸、窗扇布局、开启方式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局部调整时，经招标人及设计院同意后由中标人在深化设计图纸中注明，施工期间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确认，竣工验收及结算时以中标人出具的最终深化设计图纸为准。

2) 外窗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本建筑物特点，即要满足规范要求、建筑立面要求，也要经济。

3) 外窗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在楼梯间处布置有外窗时，可能跨越楼梯休息平台，此处外窗的开启扇的开启方式变化；另外当房间内有内隔墙时，可能使外窗跨越，此处的构造或处理方法必须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并表达清楚，最后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4) 外窗设计中要考虑外窗的可维护性，其玻璃、胶条、铰链、执手和传动器要能够便于拆卸、维修和更换。

(3) 单框三玻中空铝塑铝金属窗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铝塑窗性能、外观、构造及材料要求

● 性能要求

① 铝塑窗的物理耐用年限应不少于 50 年。

② 铝塑窗应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③ 铝塑窗是综合性能良好的节能窗体系，要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承载力；整窗抗风压性能：其强度、平面内变形和窗与墙体连接的可靠性等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 ④ 铝塑窗整窗的气密性、水密性、保温性和隔声性能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 ⑤ 铝塑窗保温性能要求整窗传热系数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 ⑥ 铝塑铝窗型式检验报告中的抗风压性能 ≥ 3 级、保温性能 ≥ 6 级、气密性能 ≥ 7 级、水密性能 ≥ 6 级。
- 外观要求
 - ① 铝塑窗颜色由招标人最终确定。
 - ② 铝塑窗外表应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外观质量应符合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 构造要求
 - ① 铝塑窗为铝塑铝复合三玻五腔平开窗。
 - ② 铝型材与塑芯连接方式和连接处的抗拉强度、抗剪强度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要求。
 - ③ 窗框铝塑铝断面总厚度不小于 66 mm；窗扇铝塑铝型材断面总厚度不小于 72 mm，不得用别的尺寸型材代替；型材必须用铝角码组合，铝角码宽度必须 ≥ 10 mm，且组角处 45° 切割，组角后缝隙严密、光滑平整和密封可靠。
 - ④ 三层中空玻璃为：5 mm Low-E (0.02) +12 mm Ar+5 mm+12 mm 氩气+5 mm，玻璃之间的空气层厚度不应小于 12 mm；玻璃采用 1 层 LOW-E 玻璃 (0.02) +2 层普通玻璃；玻璃板与铝隔条之间采用丁基胶密封；中空玻璃暖边端部四边封边采用打胶机注聚硫胶密封，不得采用手工涂胶，也不得采用聚硫胶条或其他胶条；各层玻璃必须完整、清洁和干燥，否则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 ⑤ 铝塑窗窗框和窗扇之间周边必须设有三道及其以上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窗扇与中空玻璃之间密封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不得采用其他品种胶条和现场注密封胶方式。
 - ⑥ 铝塑铝型材构造必须考虑成窗后具有良好的排水措施，同时不得破坏整窗的气密性、水密性和保温性；
 - ⑦ 铝塑窗铰链采用普通平开窗用铰链，不采用角部铰链；铰链承载能力强、受力合理、连接可靠、转动灵活；锁紧器和传动器结构合理、连接可靠、转（传）动灵活。
 - ⑧ 铝塑窗窗框内表面宽度必须要考虑到与墙体连接后，因土建抹灰收口，可能会使铰链不能自由转动或使窗扇开启角度受到限制的现象必须避免。
 - ⑨ 消防救援铝塑铝窗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识别的明显标志，窗口的净尺寸不得小于 1.2 m²，窗口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m。
 - ⑩ 电动排烟窗当遇到火灾发生时应能够自动开启，将室内的浓烟排出，达到通风排烟的目的，其消防联动电动开窗系统的具体要求见下述“材料要求”中相关内容。
- 材料要求：
 - 硬聚乙烯塑芯型材
 - ① 参照执行 GB/T8814《门窗框用未增塑硬聚乙烯（PVC-U）型材》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② 硬聚乙烯塑芯型材可视断面上壁厚 ≥ 2.4 mm，内筋壁厚 ≥ 0.9 mm，尺寸允许偏差选用高精度级正差。
- ③ 硬聚乙烯型材必须三腔，颜色为白色，对空腔构造的其它要求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④ 硬聚乙烯塑芯型材 PVC 原料为国产优质原料；钛白粉选用进口品牌；碳酸钙用量不大于 8%。使硬聚乙烯塑芯型材成型后热熔效果稳定，塑化好；表面光洁，色泽稳定；既保证其型材的强度，又增加其韧性，保证使用寿命。不得采用再生料。
- ⑤ 硬聚乙烯型材生产厂家为哈尔滨中大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哈尔滨浩华塑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兰根型材门窗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沈阳久利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和辽宁辽沈铝业有限公司或者与其同档次的产品。

■ 铝塑铝复合型材

- ① 参照 GB/T5237《铝合金型材》、GB/T881《门窗框用硬聚乙烯（PVC）型材》、《铝塑复合节能窗》（DB23/T445）和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建在建节能建筑中全面使用三玻外窗”的通知（哈建发[2005]25号）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
- ② 铝塑铝复合型材必须为五腔（铝塑铝燕尾槽连接处形成的空腔不得计入）。铝塑铝复合型材窗框可视断面总厚度不小于 66 mm；铝塑铝复合型材窗扇型材可视断面总厚度不小于 72 mm，避免使用“小铝大塑”断面，框料铝占比不低于 63%，扇高度 ≥ 75 mm 五金槽口为铝槽口，铝占比不低于 75%。
- ③ 铝塑铝复合型材中铝型材与塑芯型材必须采用双燕尾槽或多 \geq 燕尾槽式结合。其中铝型材先开齿，然后与塑芯挤压复合。整个复合型材尺寸允许偏差选用高精度级。
- ④ 考虑到铝塑铝复合型材构造较多，其型材复合生产厂家为哈尔滨浩华塑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哈尔滨鑫华强铝塑型材门窗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大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和辽宁辽沈铝业有限公司；无论复合型材何种构造，其铝型材与塑芯型材必须采用前述的铝合金型材和硬聚乙烯塑芯型材生产厂家的产品或者与其同档次的产品。

■ 玻璃

- ① 玻璃按照 JGJ1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GB/T11944《中空玻璃》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
- ② 中空玻璃为三层，构造为：5 mm Low-E（0.02）+12 mm Ar+5 mm+12 mm 氩气+5 mm，且玻璃厚度为 5 mm，允许偏差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玻璃之间的空气层厚度不应小于 12 mm；玻璃采用 1 层 LOW-E（0.02）玻璃+2 层普通玻璃。
- ③ 玻璃生产厂家为（排名不分先后）：南玻、上海耀皮、信义或者与其同档次的产品。

■ 密封材料

- ① 密封材料的使用参照 GB12002《塑料门窗用密封条》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

定执行。

- ② 中空玻璃合成过程中采用的丁基胶和聚硫胶产品必须为国内知名品牌，同时符合环保要求。
- ③ 窗框和窗扇之间周边必须设有三道及其以上的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窗扇与中空玻璃之间密封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或 PVC 密封胶条。上述胶条生产厂家为长春市康达橡塑有限公司、沈阳瑞得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和辽宁辽阳永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或者与其同档次的产品。
- ④ 铝塑窗安装时窗框与墙体之间空隙必须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剂密封。其聚氨酯发泡填充剂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同时符合环保要求。

■ 五金配件

- ① 五金配件必须按照 JG/T125、JG/T126 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
- ② 锁紧器（执手）、传动器和铰链以及其他五金件必须为铝塑窗配套产品且为金属制品，并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③ 五金配件生产厂家为东莞市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春光五金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瑞信德建筑五金有限公司和山东国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或者与其同档次的产品。

2) 铝塑窗安装要求

- ① 铝塑窗安装时整窗及配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 ② 铝塑窗安装时其空间位置、分隔尺寸和开启方向必须符合建筑设计要求；
- ③ 铝塑窗安装时与墙体或拼樘连接必须牢固，连接件或预埋件的形式、数量、位置和埋设连接方法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 ④ 铝塑窗安装时窗框与墙体之间空隙必须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剂密封，严禁直接采用水泥砂浆填塞；
- ⑤ 铝塑窗安装完毕，必须关闭严密、间隙均匀、开关灵活、便于维修和玻璃与五金配件的更换。

(4) 防风防雨铝合金百叶窗技术标准与要求

1) 百叶窗性能、外观、构造及材料要求

- ① 符合 GB/T5237 和 GB/T8013 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② 坚固耐用，防雨、防风性能良好，且能够满足建筑使用功能；
- ③ 百叶涂层均匀、饱满，无明显掉漆、划痕、气泡等；
- ④ 型材表面当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时，阳极氧化膜厚度应不低于 AA15 级；当采用电泳涂漆处理时，电泳涂层复合膜厚度应不低于 B 级（ $\geq 16 \mu\text{m}$ ）；当采用粉末喷涂处理时，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为 $40 \mu\text{m} - 120 \mu\text{m}$ （宜为 $80 \mu\text{m}$ ），且最薄处不小于 $40 \mu\text{m}$ ；当采用氟碳漆喷涂处理时，氟碳漆喷涂漆膜厚度应不低于二涂，平均厚度 $\geq 30 \mu\text{m}$ ；
- ⑤ 边框料、工字框壁厚 $\geq 1.0\text{mm}$ ，百叶壁厚 $\geq 0.8\text{mm}$ ；

2) 百叶窗安装要求

- ① 安装时应按照“放线定位—固定片预埋（如有）—百叶安装固定—土建塞缝及收口—成品保护—外墙装饰施工—成品保护拆除—百叶保洁”工序组织施工；
- ② 空调机位处的铝合金百叶，考虑到空调外机散热的需要，叶片宽度宜为 70—75mm，间隔宜为 120—130mm。其它位置的铝合金百叶，考虑到防雨水及美观的需要，叶片可相应加密；
- ③ 铝合金百叶框与洞口墙体安装缝隙一般按 20mm 考虑，当装修为石材时按 50mm 考虑。百叶框边塞缝后进行土建收口，再进行外墙装饰施工；
- ④ 铝合金百叶框固定片连接件应采用 Q235 钢材，热浸镀锌处理。固定片厚度不小于 1.5mm，宽度不小于 20mm。安装时应室内外两侧双向固定，室内端略高于室外端，固定片与窗角间距不大于 150mm，且不得直接安装在挡头上，中间固定片间距不大于 500mm。固定片须固定于混凝土预制块上，可选用射钉固定；

(4) 防火窗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

- 《防火窗》（GB16809-2008）
 - 《建筑门窗五金件》（GB/T 32223、JG/T 125、JG/T 213）
 -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GB/T 38252-2019）
 -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范》（JGJ 205-2010）
 - 其他现行有效且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2) 防火窗的技术要求

- ① 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热性：
甲级不低于 1.5h，乙级不低于 1.0h。
- ② 防火玻璃
防火窗上使用的复合防火玻璃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 GB15763.1-2001 表 2 的规定，单片防火玻璃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 GB15763.1-2001 表 3 里的规定。
- ③ 尺寸偏差
 - 窗框高度偏差：±3.0 mm 窗框宽度偏差：±3.0 mm 窗框厚度偏差±3.0 mm 窗框槽口的两对角线长度差≤4.0 mm
 - 活动窗扇高度偏差：±2.0 mm 活动窗扇宽度偏差：±2.0 mm 活动窗扇厚度偏差：±2.0 mm 活动窗扇与窗框的搭接宽度偏差：0~+2 mm
- ④ 窗扇关闭可靠性
 - 手动控制窗扇启闭控制装置，在进行 100 次的开启/闭合运行试验中，活动窗扇应能灵活

开启，并完全关闭，无启闭卡阻现象，各零部件无脱落、损坏现象发生。

- 活动式防火窗的自动关闭时间不应大于 60 秒。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标准	参考品牌	备注
1	淋浴间玻璃隔断	1. 玻璃采用 8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加贴超厚透光不透明磨砂玻璃防爆膜； 2. 把手采用竖型 304 不锈钢把手； 3. 框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4. 塑钢黑色石基挡水条； 5. 须现场进行详细量尺； 6. 款式由招标人最终确定；	中高档产品	
2	公共卫生间隔断	1. 采用 3cm 轻质成品酚醛树脂成品隔断，要求防火、防潮、耐酸碱耐腐蚀、耐磨耐刮，耐热，耐撞击，不变形，安装时板材周边须采用全金属包边工艺； 2. 铝合金框架，铝材为 A 标铝材，表面氧化工艺，侧封处圆角或圆弧形，表面色泽牢固均匀，耐磨性强，不易掉色； 3.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经多层抛光制作工艺、不生锈、不变形，合页需满足 10 万次开合，配置挂钩。	选用国产优质板材及五金件	
3	瓷砖	1. 非涉水区域地砖采用全瓷通体抛光砖，厚度约 10mm~11mm，颜色为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5%，无翘曲； 2. 涉水房间采用防滑亚光地砖，厚度 10mm 左右，颜色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10%，无翘曲； 3. 墙面砖采用釉面砖，厚度为 10mm 左右，颜色为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10%，无翘曲；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4	钢筋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鞍钢、宝钢、首钢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5	型钢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鞍钢、宝钢、首钢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6	防水材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北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7	纳米硅地面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8	防静电钢质地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红豆、江苏科利达、华东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9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0	防火涂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11	油漆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大宝、红狮、立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2	钢质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美心、盼盼、王力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3	轻钢龙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龙牌、可耐福、星牌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4	石膏板、矿棉 吸音板、硅钙板、玻纤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龙牌、可耐福、星牌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5	铝型材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广东坚美、和平铝、山东华建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6	幕墙及吊顶铝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17	玻璃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南玻、耀皮、信义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8	胶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之江、GE、道康宁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9	氟碳漆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PPG、阿克苏、振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注：以上所述检验标准以招标时国家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项目实施阶段所有设备材料须提供 CCC 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禁止进场；			

(二) 水暖类

- 1、给水变频泵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品牌。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2、潜水排污泵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品牌。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潜水排污泵含玻璃管液位计、搅匀装置等，含潜水电缆 5 米。自动耦合，潜水排污泵控制柜电气元件选用国产中等水平及以上。

3、成套污水提升设备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全封闭设备厚度 $\geq 2\text{mm}$ ），带反冲洗装置，反冲洗管路材质为 304 不锈钢。水泵材质为铸铁，主泵为铰刀切割泵，铰刀采用热处理合金。泵与箱体通过耦合连接，方便装卸，出厂连接完毕。含不锈钢阀门及不锈钢成套管路等。含潜水电缆 5 米，电气元件选用国产中等水平以上。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品牌。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洁具选用 TOTO、美标、惠达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品牌。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选用旺达、昂彼特堡、邦泰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品牌。

- 1) 生产散热器的铝材应选用材质不低于 ADC12 的优质铝材，铝材应具有良好的压铸成型性、出型性及机械加工性能，满足工业生产应用且导热性能优良。
- 2) 水道内胆材质选用 Q235 低碳钢，具有良好的塑性、热加工性和焊接性能，以确保内胆焊接无漏水。
- 3) 散热器需整体压铸一次成型、不允许中间铝型材两头压铸对接。
- 4) 耐压：散热器工作压力 1.0MPa，试验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在稳压时间内散热器不应有渗漏现象。
- 5) 散热器内管焊接采用同材质熔焊技术，无大面积结构焊接。
- 6) 散热器接管螺纹制作精度应符合 GB/T7307 中公差 B 级的要求。
- 7) 散热器整体应平整，外观平滑，无明显变形、扭曲和表面凹陷。
- 8) 散热器外表面颜色为白色。散热器采用内外侧粉末静电喷涂，高温烘烤固化工艺，整体压铸成型。散热器表面喷涂应均匀光滑、附着牢固，不得有气泡、堆积、流淌和漏喷。
- 9) 漆膜无明显的刺激性气味。散热器表面释放到空中污染物单项指标应符合 HJ508-2009 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0.20\text{mg}/\text{m}^3$ 。
- 10) 散热器内管内表面须进行防腐处理，有内防腐层。灌装内防腐涂料必须严密、无气泡、针孔等缺陷，采用国内知名企业防腐漆，漆面抗老化性能、耐高温性能好，附着力、抗酸碱强，无涂装死角、堵头外溢现象。

6、阀门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规格型号、材质、驱动方式、连接方式报价、采购、施工，如更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标准	参考品牌	备注
1	给水变频泵	详见图纸、工程量	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	

		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潜水排污泵		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成套污水提升设备		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		选用旺达、昂彼特堡、邦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洁具		选用 TOTO、美标、惠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三) 电气类

电气类主要设备及材料要求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标准	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气管材（主要包括 SC 焊接钢管、JDG 套接紧定式钢管、FPC 半硬质阻燃管、金属软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 钢管要求采用热镀锌工艺（镀层厚度 $\geq 35 \mu\text{m}$），公称直径 DN20 以下壁厚 $\geq 2.0\text{mm}$，DN20~DN32 壁厚 $\geq 2.5\text{mm}$，DN40~DN50 壁厚 $\geq 3.0\text{mm}$，DN50 以上壁厚 $\geq 4.0\text{mm}$； ● JDG 管要求采用热镀锌工艺（镀层厚度 $\geq 70 \mu\text{m}$），壁厚 $\geq 1.6\text{mm}$； ● FPC 管要求壁厚 $\geq 3.5\text{mm}$； ● 产品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3091、GB/T20041.1、CECS120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2	电缆桥架（主要包括普通桥架、梯架、耐火桥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桥架、梯架采用热镀锌板，锌层厚度 $\geq 65 \mu\text{m}$，钢板厚度以招标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防火桥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板，表面喷涂防火涂料，涂层厚度 $\geq 0.5\text{mm}$，耐火极限 $\geq 1.0\text{h}$，钢板厚度以招标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JB/T10216、T/CECS31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3	电线电缆（主要包括 NG-A、WDZB-YJY、WDZB-BYJ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体采用无氧铜（纯度$\geq 99.99\%$），电阻偏差$\leq \pm 2\%$； ● 阻燃等级 B1 级，耐火级别 A 类； ● 须具备近 3 年内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涵盖相关绝缘、机械、环保、耐火等性能指标； ● NG-A 电缆须具备消防产品认证（CCCF）证书及耐火性能专项测试报告； ●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19666、GB/T12706、GB/T5023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哈缆、哈交联、金桥、津达。	
4	封闭母线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用低压密集型封闭式母线槽，三相五线（3L+N+PE）； ● 导体采用高性能合金或高纯度电解铜，导电率$\geq 99.9\%$，外壳采用镀锌钢板或铝镁合金，防护等级$\geq IP54$； ● 可通过 1800h 盐雾试验及 180 分钟耐火测试； ●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 7251.6、JB/T 9662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施耐德、ABB、西门子原厂产品系列。	
5	配电箱柜（包括动力箱、照明箱、双电源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壁厚$\geq 1.5\text{mm}$（落地式壁厚$\geq 2.0\text{mm}$），关门时防护等级$\geq IP44$（潮湿或户外环境$\geq IP65$），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喷塑等防腐处理，可通过 1200h 盐雾试验； ● 本项目对配电系统可靠性要求较高，并需搭建智能化监管平台，投标时配电箱内的转换开关、塑壳、微断等主要元器件可参考施耐德（WATSN\NSX\IC65）、ABB（OTM-21D\Tmax\S200）、西门子（3KC\3VA\5SY6）系列产品，具体技术标准及选用型号根据后期深化方案另行确定； ● 清单内照明配电箱中的智能照明模块由甲方另行提供，配电箱组装时应同时安装就位； ●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 7251.1、GB50254、GB4208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6	照明产品（包括支架灯、吸顶灯、吊灯、各类装饰灯具、开关插座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灯具色温$\geq 3500\text{K}$，显示指数 $R_a \geq 80$，防护等级$\geq IP40$，能效等级符合 GB30255-2019 中 2 级标准（特殊灯型除外）； ● 除特殊装饰灯具外，其他照明类产品均应采用同一品牌，且项目实施期间须由甲方进行定样； ●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7000、GB43472、GB/T17743 等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飞利浦、佛山照明、西顿。	

7	其他（包括接线盒、电缆头、等电位箱等）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述所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以招标时国家颁布的最新文号为准； 2. 未标注参考品牌的产品均应优先选用哈市当地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及供货能力专业厂家； 3. 项目实施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选用的重要物资（如电缆、配电箱等）供货厂商进行考察，如在质量、供货、资金等方面存在风险的禁止采用； 4.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提供 CCC 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未提供质量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禁止进场； 				

七、其他要求

1、竣工图纸等需上交至城建档案馆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装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房间门牌号、水电井号牌、楼层牌、人防指示牌等室内门号牌制作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材质要求为 0.8mm 进口亚克力 UV 背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排除由于建筑功能改变、政策性文件等原因导致清单内容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完成工程施工。

4、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5、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方可施工。样板施工已包含在整个工期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产生的冬季维护费用，结算时不予计算。

7、承包人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进场施工前，应将材料排尺图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避免排尺不规范、不美观、重复调整等现象发生。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共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确保工程质量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我方的上述报价中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规 费：¥_____元

税 金：¥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承诺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3	缺陷责任期	/	满足国家规定	
4	分包	/		
5	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6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字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书（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全面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信息等实施全面管理）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 组织证明材料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可用于本工程的资金						
备注						

备注：本表可后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备注：在此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内容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内容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承诺书

（1）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身在建工程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公示信息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的工期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日的即视为其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的管理工作（如确因项目提前竣工、人员变更、项目终止等原因导致与公示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不符的情形，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承诺

本单位承诺：拟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相关要求，招标人随时可对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展核查工作，如本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未符合文件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愿意承担因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公司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不是被市住建局通报的欠薪企业，不是“哈尔滨市政府网站”(https://sgqy.hrbjzsc.cn:8881/zzcxqqjl.jsp)被通报的欠薪企业。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和工资；

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六、我公司不存在“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得互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的情形；

七、如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将完成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不得兼投其他项目，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八、我公司没有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参加投标；

九、我公司没有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十、我公司没有“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十一、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十二、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拟派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均与本企业确立有效劳动关系，且未担任或兼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

十四、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十五、不以非法途径获取异议或投诉的证明材料，不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六、由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作不称职，对工程及招标人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十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清标和考察工作。

十八、承诺创建省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等被相关新闻媒体、主管部门曝光事件，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十九、承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严格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十、承诺满足招标人兴产利民、文明施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一、承诺不向招标人索要临时占地、用水、用电、通讯、行车行人干扰、交通组织协调、残土二次倒运以及项目质保期内应由承包人所承担的费用，发生相关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解决；

二十二、本承诺书内所列内容及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人资格，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承诺无条件负责施工期间围挡范围外施工便道的清洁卫生及清雪工作，坚持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不封堵居民生活通道，不造成居民出行闲难；严格杜绝建筑垃圾散落现象，坚决做到不随意、随处倾倒建筑垃圾，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四、承诺如果中标，积极配合管线单位进行管线迁移工作并为其创造便利条件，合理安排交叉作业工期，不得因管线施工延误项目整体工期，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五、承诺因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如挖断管线、电缆等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承诺 48 小时内妥善修复好管线且恢复主体工程施工

二十六、承诺对施工现场所有检查井进行定位，并保证不对任何检查井进行覆盖，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七、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合同内工期、质量等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制定的施工计划横道图（网络图）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顺序，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八、承诺建设期内做到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如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做出及时调整或整改，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二十九、承诺中标后，自愿接受招标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及相关处罚；

三十、承诺对已完工的相关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成品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其造成损坏的，承诺于 3 日内修复。如未按时修复的自愿接受处罚

三十一、承诺自愿承担因征地征收滞后造成的人员、设备等误工损失，并在具备条件后，3 日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连续施工

三十二、承诺严格执行哈尔滨市残土车辆运输管理要求及相关作业标准，及时办理残土运输

的相关手续，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三十三、承诺对监理单位下达的各项工程相关指令做出实质性响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监管、检查，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三十四、承诺创造有利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土地征收和临时用地征收工作。

本承诺书内所列内容及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人资格，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形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2、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中标，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如因发生不良施工行为被媒体曝光、引发上访、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况，我方承诺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承诺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监管平台注册结果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已按要求在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完成注册，并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完毕。目前，该项目负责人并未处于“中标锁定”状态。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附件：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该项目负责人目前的状态信息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与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

五、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八、不在中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利益相关者等有关人员，与哈工大采购单位或招标组织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国家法律、学校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做出的处罚。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次招标，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备切实履职能力，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如我方中标，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场与发包人就工程情况进行对接，其他人员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前全部到齐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除投标及合同签订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须更换的人员外（不可抗力因素须提供佐证材料并经发包人认可），我方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换人员的发包人均予以拒绝，且因此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办理施工许可延误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

本次招标，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材料，不以内部审核、资金流转等自身原因延误办理，如因此影响合同签订时间的，招标人将予从重处罚！

本次招标，我方是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特征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设计图纸、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主要合同条款），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及行业综合情况进行成本测算并自主报价，对报价合理性承担全部风险，如履约过程中发现我方为降低施工成本导致工程质量、工期计划等无法完成既定目标的或拒绝完成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偏差内容的，招标人将从重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

（一）土建类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格	参考品牌	拟选品牌	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
1	淋浴间玻璃隔断	1. 玻璃采用 8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加贴超厚透光不透明磨砂玻璃防爆膜； 2. 把手采用竖型 304 不锈钢把手； 3. 框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4. 塑钢黑色石基挡水条； 5. 须现场进行详细量尺； 6. 款式由招标人最终确定；	中高档产品			
2	公共卫生间隔断	1. 采用 3cm 轻质成品酚醛树脂成品隔断，要求防火、防潮、耐酸碱耐腐蚀、耐磨耐刮，耐热，耐撞击，不变形，安装时板材周边须采用全金属包边工艺； 2. 铝合金框架，铝材为 A 标铝材，表面氧化工艺，侧封处圆角或圆弧形状，表面色泽牢固均匀，耐磨性强，	选用国产优质板材及五金件			

		不易掉色； 3.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经多层抛光制作工艺、不生锈、不变形，合页需满足 10 万次开合，配置挂钩。				
3	瓷砖	1. 非涉水区域地砖采用全瓷通体抛光砖，厚度约 10mm~11mm，颜色为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5%，无翘曲； 2. 涉水房间采用防滑亚光地砖，厚度 10mm 左右，颜色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10%，无翘曲； 3. 墙面砖采用釉面砖，厚度为 10mm 左右，颜色为浅色调，吸水率小于等于 10%，无翘曲；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4	钢筋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鞍钢、宝钢、首钢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5	型钢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鞍钢、宝钢、首钢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6	防水材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北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7	纳米硅地面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术标准与要求			
8	防静电钢质地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红豆、江苏科利达、华东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9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0	防火涂料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11	油漆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大宝、红狮、立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2	钢质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美心、盼盼、王力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3	轻钢龙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龙牌、可耐福、星牌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4	石膏板、矿棉吸音板、硅钙板、玻纤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龙牌、可耐福、星牌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5	铝型材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广东坚美、和平铝、山东华建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6	幕墙及吊顶铝板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17	玻璃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	南玻、耀皮、信义或相当于上		

		术标准与要求	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8	胶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之江、GE、道康宁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19	氟碳漆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本章上述技术标准与要求	PPG、阿克苏、振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			
...

(二) 水暖类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格	参考品牌	拟选品牌	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
1	给水变频泵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潜水排污泵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成套污水提升设备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凯泉、连成、东方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	压铸铝双金属散热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旺达、昂彼特堡、圣春、邦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洁具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选用 TOTO、美标、惠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或以上品牌档次产品。满足规范要求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三) 电气类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格	参考品牌	拟选品牌	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
1	电气管材（主要包括 SC 焊接钢管、JDG 套接紧定式钢管、FPC 半硬质阻燃管、金属软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 钢管要求采用热镀锌工艺（镀层厚度$\geq 35 \mu\text{m}$），公称直径 DN20 以下壁厚$\geq 2.0\text{mm}$，DN20~DN32 壁厚$\geq 2.5\text{mm}$，DN40~DN50 壁厚$\geq 3.0\text{mm}$，DN50 以上壁厚$\geq 4.0\text{mm}$； ● JDG 管要求采用热镀锌工艺（镀层厚度$\geq 70 \mu\text{m}$），壁厚$\geq 1.6\text{mm}$； ● FPC 管要求壁厚$\geq 3.5\text{mm}$； <p>产品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3091、GB/T20041.1、CECS120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p>				
2	电缆桥架（主要包括普通桥架、梯架、耐火桥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桥架、梯架采用热镀锌板，锌层厚度$\geq 65 \mu\text{m}$，钢板厚度以招标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防火桥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板，表面喷涂防火涂料，涂层厚度$\geq 0.5\text{mm}$，耐火极限$\geq 1.0\text{h}$，钢板厚度以招标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p>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JB/T10216、T/CECS31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p>				
3	电线电缆（主要包括 NG-A、WDZB-YJY、WDZB-BYJ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体采用无氧铜（纯度$\geq 99.99\%$），电阻偏差$\leq \pm 2\%$； ● 阻燃等级 B1 级，耐火级别 A 类； ● 须具备近 3 年内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涵盖相关绝缘、机械、环保、耐火等性能指标； ● NG-A 电缆须具备消防产品认证（CCCF）证书及 	哈缆、哈交联、金桥、津达。			

		耐火性能专项测试报告；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19666、GB/T12706、GB/T5023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4	封闭母线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用低压密集型封闭式母线槽，三相五线（3L+N+PE）； ● 导体采用高性能合金或高纯度电解铜，导电率≥99.9%，外壳采用镀锌钢板或铝镁合金，防护等级≥IP54； ● 可通过 1800h 盐雾试验及 180 分钟耐火测试；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 7251.6、JB/T 9662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施耐德、ABB、西门子原厂产品系列。			
5	配电箱柜（包括动力箱、照明箱、双电源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壁厚≥1.5mm（落地式壁厚≥2.0mm），关门时防护等级≥IP44（潮湿或户外环境≥IP65），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喷塑等防腐处理，可通过 1200h 盐雾试验； ● 本项目对配电系统可靠性要求较高，并需搭建智能化监管平台，投标时配电箱内的转换开关、塑壳、微断等主要元器件可参考施耐德（WATSN\NSX\IC65）、ABB（OTM-21D\Tmax\S200）、西门子（3KC\3VA\5SY6）系列产品，具体技术标准及选用型号根据后期深化方案另行确定； ● 清单内照明配电箱中的智能照明模块由甲方另行提供，配电箱组装时应同时安装就位；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T 7251.1、GB50254、GB4208 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6	照明产品（包括支架灯、吸顶灯、吊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灯具色温≥3500K，显示指数 Ra≥80，防护等级≥IP40，能效等级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飞利浦、佛			

	各类装饰灯具、开关插座等)	符合 GB30255-2019 中 2 级标准 (特殊灯型除外); ● 除特殊装饰灯具外, 其他照明类产品均应采用同一品牌, 且项目实施期间须由甲方进行定样; 其他性能指标须符合 GB7000、GB43472、GB/T17743 等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山照明、西顿。			
7	其他 (包括接线盒、电缆头、等电位箱等)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
<p>1) 未标注参考品牌的产品均应优先选用哈市当地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及供货能力专业厂家;</p> <p>2) 项目实施期间,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选用的重要物资 (如电缆、配电箱等) 供货厂商进行考察, 如在质量、供货、资金等方面存在风险的禁止采用;</p>						

注:

- 1) 以上所述所有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以招标时国家颁布的最新文号为准;
- 2)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设备材料须提供 CCC 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未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禁止进场;
- 3) 除招标人明确的设备材料外, 其余主要设备材料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工程量清单内的主要设备材料 (辅材除外) 均应体现。**

此部分可附清标相关材料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可参考使用以下附表，表格可扩展。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附表的内容，提供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表格中有关要求或说明内容用文字详细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3	企业资质				
4	企业规模（大中小微）				
5	注册人员				
6	经营范围				
7	企业资质				
8	财务状况（2023年财审报告）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9	企业荣誉	体系认证： 省级及以上（包括直辖市）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荣誉奖项： 其他在质量服务： 诚实守信等方面所获荣誉奖项：			
10	不良信息	1) 投标人是否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失信记录名单； 2) 近5年内是否与招标人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列入招标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11	近3年内（2022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业绩最多不超过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1)			
		(2)			
		(3)			
近3年（2022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有效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多可提供不超过3项类似业绩，超过3项的，按提供顺序统计。					
12	近5年内（2020年3月至今）是否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承接过相关建设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最多不超过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1)			
		(2)			
		(3)			
近5年（2020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有效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多可提供不超过3项类似业绩，超过3项的，按提供顺序统计。					
13	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情况：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学历： 从业资格（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岗位证书）： 从业年限： 个人业绩： 荣誉奖项： 2) 其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主要包括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或证书：
--	---

备注：此表需要投标单位如实并必须填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